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63號

原告 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中玲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2953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補正被告代表人：陳世鋒（關務長），提出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並附具完整之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